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王昱祺
電話：7320415分機3659
傳真：7322779
電子信箱：a330146@oa.pt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63008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4249344_11163008100_1_4249344_11163008100_5.docx、
4249344_11163008100_1_4249344_11163008100_6.doc、
4249344_11163008100_1_4249344_11163008100_7.doc、
4249344_11163008100_1_4249344_11163008100_8.xls)

主旨：本縣崁頂鄉力社國民小學承辦屏東縣111學年度精進國民
中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—「C-5教師專
業發展實踐方案-地方輔導群運作計畫C-5-2地方輔導群協
作計畫C-5-2-8 申辦教學輔導教師審查會」實施計畫一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崁頂鄉力社國民小學111年10月17日屏力國小教字第
1110002903號函辦理。

二、辦理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日期：111年11月8日(星期二)，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(二)地點：力社國小校長室。

三、教學輔導教師儲訓資格及輔導對象說明如下：

(一)教學輔導教師儲訓之資格：

1、五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，並有五年以上實際教學經
驗。





- 2、具有專業回饋人才進階證書。
- 3、具學科或學習領域教學相關知能。
- 4、有擔任教學輔導教師之意願。
- 5、能進行教學示範並輔導其他教師教學，提供相關教育諮詢，協助教師解決問題。

(二)教學輔導教師之輔導對象：

- 1、初任教學三年內之正式教師。
- 2、新調校服務第一年之教師。
- 3、一學期以上之長期代理代課教師、實習教師。
- 4、自願追求精進，接受協助輔導之教師。

四、辦理模式說明如下：

(一)送件時間：

- 1、111年11月4日(星期五)前將表件紙本親送或郵寄至力社國小教導處收。
- 2、縣審時間：111年11月8日(星期二)，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(二)實施方式：

- 1、欲申辦教學輔導教師計畫之學校須檢附申請表(一)~(四)，並於112年6月30日前完成成果報告檢送力社國小憑辦。
- 2、由縣聘審查委員進行表件審查。

五、詳情請參閱附件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